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陳錚森先生的董事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i)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ii)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可能必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附註：

1. 鑑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根據香港政府有關香港法例第599G章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的公佈，敬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第iii至v頁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防疫措施」一節。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並與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上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上述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